

機關採購廉政平臺

發布日期：110-01-08

最後更新日期：110-01-08

資料點閱次數：1225

一、背景目的

為了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，提供人民優質的生活環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，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於105年函頒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」，要求廉政署以有限的人力，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針對國家重大建設、重要採購案，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(以下簡稱廉政平臺)。

廉政平臺為機關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，讓檢察署、廉政署及調查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，並引入專業機關(如工程會)及外部專家學者、公民團體的參與，也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，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，使公務同仁安全安心，勇於任事，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夠如期、如質、無垢完成，使全民獲得優質政府服務。

二、四大內涵：跨域合作、公私協力、行政透明、全民監督



三、具體做法

1. **跨域合作**：建立採購機關與相關政府機關(如：檢察、廉政、調查、工程會、審計部等)及公民團體(如：台灣透明組織或相關環保團體)、專家學者、廠商與民眾間跨域溝通的管道，透過公開宣示的記者會或說明會，讓外界知悉檢廉團隊的參與，並藉由定期集會、座談協商、教育宣導，將案件辦理過程遭遇困難提出討論，共同研究解決方法，或蒐集反饋意見，或加強法律規範及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。

2. **資訊公開**：由機關設置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，將案件背景、規劃過程、辦理進度、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，藉由廉政平臺公開說明相關資訊，使廠商或利害關係人皆能得知資訊，進而提出意見，避免限制競爭之質疑，也增進民眾的瞭解、監督和信賴。
3. **內控檢核**：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，整合機關具稽核職能單位(例如：工程查核、採購稽核小組、督考單位及政風機構等)，就廉政平臺整合事項視業務需求提高內部檢核頻率，執行專案稽核或專案訪查，就發現疑慮事項即時處理，避免風險擴大，遇有不法情事，即依法妥處。

四、功能效益

1. **對國家及政府**：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及國家競爭力，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如期、如質、無垢完成。
2. **對公務員**：建構優質公務環境，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。
3. **對廠商**：維護廠商合理權益，使廠商能專心履約。
4. **對民眾**：全民共同參與監督，享受完善施政建設。

五、未來展望

為擴大廉政平臺正面效益，發揮積極興利功能，廉政署將順應開放政府公共治理的國際潮流，參照「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(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)」所倡議「透明」、「參與」、「課責」的精神，持續配合機關首長推動國家重要公共政策成立廉政平臺，並精進廉政平臺公私部門的參與機制，活化平臺案件資料的串聯及運用，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。